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 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48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1）包组一采购项目内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最高限价：3740000.00 元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包含应急食材及乡村振兴工作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度。

（2）包组二采购项目内容：食堂服务 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包组二（食堂服务）最高限价由 72.00 万元的人员费用和 2.00 万元的厨房设备维保费用组成，其中厨房设备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各供应商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

2. 采购项目品目：C230202 食品和饮料专门零售服务, C0702 餐饮服务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

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①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 18%。（提供《分包意向书》，格式自拟）

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不需分包。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核查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 电梯 6 楼 63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 电梯 6 楼 634。

十、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 电梯 6 楼 634。

十二、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

十三、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龙滨路 186 号

采购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 0754-86805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五维电子产业园 1 号门，SOHO 电梯 6 楼 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754-87272635/17725987739

发布人：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本项目资金：财政性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2635 联系部门：项目部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五维电子产业园1号门，SOHO 电梯6楼634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标准的88%（即下浮1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若项目含多个包组的，均按照每个包组进行独立计算。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rz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1.	纳税信用等级	<p>投标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5 分, B 级得 3 分, C、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的得 5 分, 非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得 3 分。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 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p> <p>注: 1. 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事件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 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5%	5 分
2.	食品卫生检测	<p>投标人具有果蔬和肉类检测设备和检测实验室: 有, 得 3 分; 无, 得 0 分。 (提供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发票、和检测实验室照片的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3 分
3.	公司实力	<p>1. 全国绿色餐饮企业; 2. 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 3. 中国绿色健康食品; 4. 食品安全卫生示范单位; 5. 餐饮行业十佳名优品牌。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个得 1 分(原件备查)】</p>	5%	5 分
4.	配送车辆	<p>投标人自有配送车, 每台得 1 分; 租赁配送车, 每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1. 自有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包含年审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行驶证上须显示为投标人所有, 否则不得分。 2. 租赁配送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 (包含年审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2 分
5.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p>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 (质量) 追溯系统,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2.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4 分; 3.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p>	6%	6 分

		注：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食品安全溯源方案。		
6.	安全责任能力	根据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的保额评审： 年总保额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得 5 分； 年总保额 300 万-400 万（不含），得 3 分； 年总保额 100 万-300 万（不含），得 2 分。 注：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需承诺服务期内均以同等水平保额投保。	5%	5 分
7.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HACCP 体系：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2 分； 3、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5、获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 2 分； 6、售后服务认证，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12 分
8.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业绩是指食材配送、食堂配餐等服务项目。	7%	7 分
二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1.	配送方案及应急方案	配送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配送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具体、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配送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配送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较差，可行性弱，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6 分
2.	售后服务及配套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制定配套服务措施，由投标人根据各自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写，提供服务措施具体内容，并在服务措施中写明，中标后如果不能按承诺履行义务如何处理。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措施优劣程度。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	3 分
3.	人员配备实力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 1 人）：具备有高级餐饮服务经理人证书和高级营养配餐员证书的得 3 分； 2. 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取得省级食品高级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的厨师人员持有健康证并取得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9%	9 分

		【以上二项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至投标之日前6个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能得分;因疫情或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或社保缴纳凭证的不得分。】		
4.	贮存条件	<p>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geq 1000\text{m}^3$, 得5分; $1000\text{m}^3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geq 500\text{m}^3$, 得3分; $500\text{m}^3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geq 200\text{m}^3$, 得1分; $200\text{m}^3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 得0分。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 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相关容积的证明材料须能显示出以m^3为单位, 未能体现以m^3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m^3, 否则不予计分。</p>	5%	5分
5.	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	<p>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包括进货管理、加工管理、仓储管理、消防、农药检测、留样、洗消、培训等方面)。 方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详尽合理6分; 对比中等4分; 对比较差2分。</p>	6%	6分
6.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	<p>投标人投标产品供货前各环节(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得6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供货前各环节(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详细具体, 基本合理, 得4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供货前各环节(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一般, 基本合理, 得2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供货前各环节(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较差, 不够合理,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6%	6分
7.	货源保障能力	<p>1. 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 150亩的, 得5分; 150亩$>$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 50亩的, 得3分; 50亩$>$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的, 得1分。</p> <p>2. 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 200亩的, 得5分; 200亩$>$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 100亩的, 得3分; 100亩$>$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水产养殖基地的, 得1分。</p> <p>注:</p>	10%	10分

		1. 基地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提供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在有效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地为合作的，提供与合作方签订的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基地的照片； 3. 证明材料上未体现亩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亩，否则不计分。 4.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1.	应急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应急方案、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厨房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方案等（不包括处理员工纠纷及工伤的应急）： 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8%	8 分

		<p>应急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应急方案、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厨房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方案等（不包括处理员工纠纷及工伤的应急）：</p> <p>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应急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厨房设备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厨房设备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审：</p> <p>所提供的维保方案详细，实用性、操作性强得8分；</p> <p>所提供的维保方案较详细，实用性、操作性较强5分；</p> <p>所提供的维保方案一般，实用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所提供的维保方案不或不太可行的，实用性、操作性不或不太可行的得0分；</p> <p>无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8分
3.	实施方案	<p>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计划、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预防措施、人力资源安排等：</p> <p>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p> <p>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7分
4.	卫生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留样措施、配合安全卫生检查：</p> <p>卫生管理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卫生管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卫生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8分
5.	处理员工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处理员工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清晰、明确，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应急预案由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8%	8分

		未提供方案及仅为条款式、无实际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得 0 分。		
6.	人员管理方案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管理目标及措施进行评审： 管理目标非常明确，措施非常得当且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要求，得 6 分； 管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且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管理目标较为明确，措施较为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及措施或管理目标不明确，无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6%	6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5 分)			
1.	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的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业绩是指食堂管理、后厨服务、配餐服务、厨房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内容只包含厨房设备维保不得分。	10%	10 分
2.	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1. 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高级餐饮服务经理人证书、诚信经理人证书、公共安全管理师、环境卫生质量检测员证书，每个证 3 分， 任意三个证可得 9 分，最高 9 分。 2. 配备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提供上述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2. 上述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15%	15 分
3.	企业信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得 4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 注：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4%	4 分
4.	纳税信用等级	投标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得 5 分，B 级得 3 分，C、D 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导致未能评定的得 5 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的得 3 分。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 5 分（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	5%	5 分

		注: 1. 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 2. “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事件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 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每项证书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6%	6分
6.	公司实力	1.全国绿色餐饮企业; 2.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 3.中国餐饮行业优秀食堂承包商; 4.食品安全卫生示范单位证书; 5.全国餐饮十佳诚信单位。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个得1分(原件备查)】	5%	5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人民币 374 万元
包组二	食堂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人民币 74 万元

1.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包含应急食材及乡村振兴工作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度。
2. 包组二食堂服务(最高限价)由 72.00 万元的人员费用和 2.00 万元的厨房设备维保费用组成,其中厨房设备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各供应商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
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均可同时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得。
4. 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承诺)或投标人选择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的资料,成交供应商需在第一次申请结算前全部提交,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供应商才可申请第一次费用结算。因资料欠缺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务相关责任。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二个):

1. 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186 号六楼;
2. 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备注:如因采购人食堂配送地点发生改变,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2. 定价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1)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等于或小于 18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

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并签名确认。

(2)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计及不可预见费用。

市场价格调查表

调查日期		调查地址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基准单价（元）	备注
采购人签名			中标人签名	

3.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面粉、家禽、蛋类、豆类、干货类、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场地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七日内在汕头市辖区内至少设有一个配送中心，且在中标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提供承诺函）

(二) 货物要求：

采购内容：鱼类、海鲜类、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大米、食用油、面粉、家禽、蛋类、豆类、干货类、调味品等。

(1)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 海鲜类质量要求：

1) 活鱼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粘液、无异味；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

2) 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3) 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4) 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3)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4) 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月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5)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6) 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7)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面粉类的质量要求：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9) 禽类的质量要求：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10) 豆类的质量要求：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1)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在保质期内。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三）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7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1小时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1小时送到。

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二个）

(1) 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186 号六楼；

(2) 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 送货及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

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书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8.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9.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

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

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7、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

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1、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供承诺函）

四、采购项目付款要求

（一）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二）付款条件：中标人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参考表模

南澳县税务局_____年_____月食材配送汇总单

序号	商品	数量	单位	基准价 (元)	折扣率	结算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食堂代表				核对日期			

五、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一)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终止其供货资格。

(二) 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1.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 80-90 分，采购人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中标人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2.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3. 中标人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规章制度	1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 1 分，不上墙扣 2 分。		
岗位职责	1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1 分，不上墙扣 2 分。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2 分。		
	2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缺一扣 1 分。		
	3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2 分。		
安全保障	1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 2 分。		
	2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 2 分。		

	3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 2 分。		
	4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 2 分。		
环境卫生	1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食品储存	1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各类台帐 及时对帐	1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 5 分。		
	2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 5 分。		
	3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 5 分。		
	4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缺一扣 5 分。		
	5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 5 分。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质量	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3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4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 2 分。		
	9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0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甲方评价	1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		
	2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	-------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四）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服务期内，乙方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确认。超出部分的金额采购人不作结算，合同终止后的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乙方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3. 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六、另外硬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机构相关费用和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进行支付。

【包组二：食堂服务】

一、项目要求：

1. 服务内容：（1）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早餐、午餐以及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2）厨房设备维修、保养包干服务。

2. 实施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二个）：

1) 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186 号六楼；

2) 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备注：如因采购人食堂服务地点发生改变，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

3. 服务需求：

1) 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完成时间：

早上 7:30 前做好早餐；

中午 11: 30 前做好午餐；

下午 17: 30 前做好晚餐。

2) 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 当采购人有特殊用餐需要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4) 厨房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维修保养。

4. 工作内容：

1) 负责为南澳县税务局职工制作安全卫生、可口味美的膳食；

2) 负责厨房膳食加工制作任务和相关出品工作的协调；

3) 负责菜单的筹划和更换，以及新品种的研发；

4) 协助对采购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照要求控制好餐厅成本，并确保菜肴质量持续稳定和提升；

5) 定期征求干部职工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改善；

6) 负责做好厨房的安全、卫生以及消防工作；

7) 负责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清理、上油、维护保养和必要的调整及修理工作。

5. 供餐标准：

a) 早餐标准（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包括：汤(炒)粉（面）1 种、中式包点 2 种、西式包点 1 种、白粥、味粥、油条、豆浆、牛奶、鸡蛋、杂粮、咸菜。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做到早餐样式半个月不重复，早餐按不同搭配每天提供 1-3 个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汤(炒)粉（面）、炖盅、中式包点、西式包点、白粥、味粥、油条、豆浆、鸡蛋、杂粮、咸菜等。

b) 午餐标准（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8 种。包括：主菜 2 种、配菜 3 种、叶菜 1 种、咸菜（小菜）1 种、主食（含杂粮）1 种、例汤、糖水、水果等。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每天需提供汤、荤菜、半荤、叶菜、小菜等。

c) 晚餐标准（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8 种。包括：主菜 2 种、配菜 3 种、叶菜 1 种、咸菜（小菜）1 种、主食（含杂粮）1 种、例汤、糖水、水果等。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每天需提供汤、荤菜、半荤、叶菜、小菜等。

d) 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标准：必须具备高水准接待制作水平，按照采购人餐管员提供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进行菜肴制作。

6. 卫生管理的需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检查；

(2) 每种出品均需留样，并在低温下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发生卫生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3)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7. 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数≥5 人。

(1) 以下人员数量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或项目需求，适当增加拟派人员，所有拟派人员均满足上述从业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人员，评审时不予计入拟派人员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拟派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注明充分的更换理由，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月考评予以扣分。

(2) 采购人有加班、会议、接待或其他就餐活动时，中标人应配备总共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到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中标人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所派服务人员食宿及工作间等问题。

(4) 需配备 2 个（含）以上的中式烹调师二级或以上资格技师。

8. 厨房设备维保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采购人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若采购人因个别设备闲置而考虑不进行维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清单进行删减确认。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 服务期起始日至第一次结算期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时终止。若采购人根据前述约定在考察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供应商实际提供厨房设备维保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聘请第三方鉴定确定无法维修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并从应付供应商的合同费用中抵扣与损坏设备的账面原值等价的费用。

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经鉴定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

注：用于抵扣的合同费用包含食堂人员服务费和设备维保费。剩余服务期全部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时，供应商应进行相应补偿。

(4) 除清单上现有的设备外，服务范围还包括服务期内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而重新购置替换的设备，以及因食堂服务需要添购的设备。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内容为包干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成本的基础上，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承包服务所属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人员培训费、社会保险费、交通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合同期限内每年总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提供承诺函)

2. 设施和食品原材料的提供：采购人负责食堂的煤气、水、电和清洁用品等，负责购买所有食品原材料，负责为中标人提供餐厅、厨房和厨房设施设备。合同期满，中标人需完好无损地将相关厨房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

3. 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检查；

4. 每种出品均需留样，并在低温下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发生卫生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5.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卫生检查，并积极配合，及时改正不完善的地方。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四、验收标准

1.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中标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需要按采购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2. 优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可对服务内容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3.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3.1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 80-90 分，采购人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中标人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

3.2 中标人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

3.3 中标人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p>(1) 按时为采购人提供早餐、中餐，若发生延迟，每次扣 1 分。</p> <p>(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的，每天扣 1 分。</p> <p>(3) 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广东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每缺少 1 个扣 1 分。</p> <p>(4)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动工作人员，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5) 餐具没有彻底清洁消毒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6)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若没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食品安全要求	<p>(1) 未按要求严格做好食物保鲜及存放工作，严格执行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制度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没有进行高温烹调杀灭细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3) 发生病菌污染食品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4) 厨房使用所有刀具、锐器、热源、电动设备，在操作时发生安全失误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5) 每天菜式留样一份，如有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可及时找到原因，若未有留样，每次扣 1 分。</p> <p>(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若发现不洁物的，每次扣 1 分。</p>		
个人卫生要求	<p>(1) 工作人员没有统一穿着工作制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若发现工作人员把工作裙当擦手巾，手指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戴饰物的情况，每人每次扣 1 分。</p> <p>(3) 若发现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食品时，没有将手洗净，没有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没有穿戴手套操作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安全责任	<p>(1) 没有严格执行水、电、气的规范使用，下班前没有检查各开关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工作人员工作时没有采取有效人身安全措施，发生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3) 中标人管理不善而损坏采购人物品，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其他要求	<p>(1) 不服从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生违纪的行为，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不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五、付款方式

(一) 人员费用

结算周期为 1 个月。中标人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1. 服务期开始后，甲方每满一年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验收单等必要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于 30 天内转账支付前一年的维保费用，以此类推。因设备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2. 上述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格，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

六、另外硬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机构相关费用和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进行支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项目名称：
备 注：适用于包组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法人代表：

电 话：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法人代表：

电 话：

地 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折扣率为____%。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供应甲方饭堂早、中餐、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三、质量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若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本项目自动终止。

（二）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二个）：

1. 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186 号六楼；

2. 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三) 方式：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

(二) 付款条件：乙方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考核要求

(一) 甲方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终止其供货资格。

(二) 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三) 考核标准：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

1. 乙方单次综合考核在80-90分，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乙方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甲方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2. 乙方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80分，甲方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3. 乙方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8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规章制度	1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		

		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 1 分，不上墙扣 2 分。		
岗位职责	1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1 分，不上墙扣 2 分。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2 分。		
	2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缺一扣 1 分。		
	3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2 分。		
安全保障	1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 2 分。		
	2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 2 分。		
	3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 2 分。		
	4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 2 分。		
环境卫生	1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食品储存	1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各类台帐 及时对帐	1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 5 分。		
	2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 5 分。		
	3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 5 分。		
	4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缺一扣 5 分。		
	5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 5 分。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 扣 5 分。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 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质量	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 (含本数) 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 10 分。		
	2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3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 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 或提供有毒食品,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一		

		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4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 2 分。		
	9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0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甲方评价	1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		
	2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四）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服务期内，乙方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余下服务期的服务资格，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确认。超出部分的金额甲方不作结算，合同终止后的服务，甲方不再支付该部分任何费用。乙方应实时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对可能出现超支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避免出现超支情况。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

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七、送货及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8.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9.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则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项目名称：
备 注：适用于包组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法人代表：

电 话：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法人代表：

电 话：

地 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采购标的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其中，人员费用_____元，每月_____元；厨房设备维保包干费用 20000.00 元，每年 10000.00 元，此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

二、服务范围

2023-2025 年食堂服务，包括对甲方的厨房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清理、上油、维护保养和必要的调整及修理工作等。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采购人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若采购人因个别设备闲置而考虑不进行维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清单进行删减确认。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一同对清单上的设备进行检查验收，若检查发现存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负责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服务期起始日至第一次结算期为考察期。考察期内，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供应商时终止。若采购人根据前述约定在考察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供应商实际提供厨房设备维保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聘请第三方鉴定确定无法维修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并从应付供应商的合同费用中抵扣与损坏设备的账面原值等价的费用。

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至无法维修的，经鉴定后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是否购置新设备。

注：用于抵扣的合同费用包含食堂人员服务费和设备维保费。剩余服务期全部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时，供应商应进行相应补偿。

4. 除清单上现有的设备外，服务范围还包括服务期内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而重新购置替换的设备，以及因食堂服务需要添购的设备。

5.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制度，并检查监督乙方食堂服务管理工作情况。

（2）负责对乙方每月食堂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详见《用户采购需求书》），按岗位类别评价乙方服务质量，根据食堂服务考核综合评分情况进行扣罚，乙方必须配合，无条件接受考核和考核结果。

（3）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费。

（4）提供食堂服务办公用房及存放保洁相关物资的场地，在合同期限内交由乙方免费使用。食堂服务管理相关财产登记造册经双方确认后交乙方保管使用，合同期满后应如数移交给甲方。

（5）负责按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完善物管范围内有关安全设备、设施的安装配置。

（6）有权对食堂服务岗位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变动，对未能满足使用需求的乙方派驻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7）处理合同期间在食堂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派驻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服从接受甲方考核各考核结果。

（2）负责教育派驻人员遵纪守法、保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及在业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其他商业秘密，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负责派驻人员的考勤管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保证甲方环境秩序正常。对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派驻人员，及时给予调换补充。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保障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负责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服务过程出现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自行解决派驻人员劳动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负责对责任服务区域内每月保洁工作所需的消耗用品及工具，如洗洁精、消毒水、垃圾斗、垃圾袋、毛巾、拖把、扫把、手套、玻璃刮条、卫生用纸（厕纸、擦手纸）等易耗品及必需品进行统计后，向甲方申请审批，取得甲方同意后领取。

（5）确保派驻人员年稳定率不低于 80%。所有派驻人员的更换，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更换特殊岗位人员时，需先与甲方沟通，按甲方提出的资格条件挑选拟用人员。拟用人员需经甲方面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特殊岗位指的是：项目主管、主厨、副厨。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在当月食堂服务费中扣减 2000 元。

（6）承担派驻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包括视同工伤）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的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所有涉及乙方派驻人员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本合同终止之日，向甲方移交保洁物资放置用房、文件资料及相关配套物品。

（8）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乙方应确保做好如下措施：

① 工作人员持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消毒、勤洗手、洗好手。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② 乙方工作人员应进行体温检测，做好工作人员健康档案，避免与任何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一旦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员工立即申报，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对敏感地区的工作人员返岗，应按规定隔离、留观后方可上岗。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 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二个）：

1. 本局办公大楼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186号六楼；
2. 云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港畔西路云澳税务分局。

六、付款方式

(一) 食堂服务费用

结算周期为1个月。乙方无质量问题、不安全事件发生，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1. 服务期开始后，甲方每满一年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验收单等必要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于30天内转账支付前一年的维保费用，以此类推。因设备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2. 上述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格，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

七、验收要求：

1.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乙方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电话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通知，需要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需要按甲方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2. 优化服务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可对服务内容进行深化，向甲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3. 考核标准：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

3.1 乙方单次综合考核在80-90分，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乙方连续两次受到警告处理的，甲方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3.2 乙方单次综合考核在低于80分，甲方有权在食堂服务费中扣减2000元；

3.3 乙方连续两次综合考核低于8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p>(1) 按时为采购人提供早餐、中餐, 若发生延迟, 每次扣1分。</p> <p>(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的, 每天扣1分。</p> <p>(3) 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广东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每缺少1个扣1分。</p> <p>(4)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动工作人员, 每发现1次扣1分。</p> <p>(5) 餐具没有彻底清洁消毒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p>(6)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 若没按要求执行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食品安全要求	<p>(7) 未按要求严格做好食物保鲜及存放工作, 严格执行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制度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p>(8) 没有进行高温烹调杀灭细菌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p>(9) 发生病菌污染食品的, 每发生1次扣1分。</p> <p>(10) 厨房使用所有刀具、锐器、热源、电动设备, 在操作时发生安全失误的, 每发生1次扣1分。</p> <p>(11) 每天菜式留样一份, 如有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可及时找到原因, 若未有留样, 每次扣1分。</p> <p>(1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 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 若发现不洁物的, 每次扣1分。</p>		
个人卫生要求	<p>(3) 工作人员没有统一穿着工作制服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p>(4) 若发现工作人员把工作裙当擦手巾, 手指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戴饰物的情况, 每人每次扣1分。</p> <p>(3) 若发现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食品时, 没有将手洗净, 没有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 配餐时没有穿戴手套操作的, 每发现1次扣1分。</p>		

<p>安全责任</p>	<p>(4) 没有严格执行水、电、气的规范使用，下班前没有检查各开关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5) 工作人员工作时没有采取有效人身安全措施，发生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6) 中标人管理不善而损坏采购人物品，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其他要求</p>	<p>(1) 不服从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生违纪的行为，每发现 1 次扣 1 分。</p> <p>(2) 不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每发生 1 次扣 1 分。</p>		
<p>扣分合计：</p>			
<p>考核人：</p>		<p>考核日期：</p>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一致则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
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RZZYZS-23001

包组号：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RZZYZS-23001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 20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则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p> <p>（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p> <p>（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p> <p>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18%。（提供《分包意向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不需分包。</p> <p>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包组/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		第（ ）页
4.		第（ ）页

(适用于包组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折扣率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包组一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____%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6. 投标折扣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7.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8.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如投标折扣率报价为 7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70%×实际供货量】。
9. 餐费每月按实际用餐人员结算。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480000.00 元
 - (1)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740000.00 元
 - (2) 包组二：食堂服务 740000.00 元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包含应急食材及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度。

（适用于包组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包组二	食堂服务	1 项	人员费用	小写： 大写：	
			厨房设备维保费用	小写： 大写：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480000.00 元

(3)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740000.00 元

(4) 包组二：食堂服务 740000.00 元

★包组二食堂服务（最高限价）由 72.00 万元的人员费用和 2.00 万元的厨房设备维保费用组成，其中厨房设备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各供应商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2023-2025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包组一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此处任选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此处任选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此处任选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的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组二：食堂服务（此处任选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适用于包组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包组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最高限价包含应急食材及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农副产品的采购额度。			
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七日内在汕头市辖区内至少设有一个配送中心，且在中标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在保质期内。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			

	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供承诺函）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适用于包组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包组二（食堂服务）最高限价由72.00万元的人员费用和2.00万元的厨房设备维保费用组成，其中厨房设备维保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各供应商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			
2	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合同期限内每年总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包组号： ）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RZZYZS-23001）（包组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新津支行
账 号	739376257617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RZZYZS-2300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17725987739@189.cn。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6.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计算标准的88%（即下浮1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若项目含多个包组的，均按照每个包组进行独立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6.5.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以一

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

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出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计算标准的88%（即下浮1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若项目含多个包组的，均按照每个包组进行独立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润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南澳县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材配送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且项目（项目采购编号：GDRZZYS-230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